

证券代码: 002127

证券简称: 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 2020-08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2日和201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12日、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20年11月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5,319,41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3%，发行价格为13.44元/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1,492,991.36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解锁期为24个月。上述锁定期及存续期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6,580,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额共计101,467,976.6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818,290,13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股本调整为7,979,128股。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其中锁定期为 36 个月，解锁期为 24 个月。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交所业务规则，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该等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可以决定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